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潭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明潭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凌晨4時許，在其嘉義縣○○鄉○○村○○000號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於113年5月18日上午7時55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5月18日上午7時55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後，為警發現李明潭遭另案通緝而予以緝獲，經警於113年5月18日10時2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閾值濃度分別為1684、16558、1580ng/mL，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李明潭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1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2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3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04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05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06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9 (本院卷第78頁、第82頁)，核與證人丁俊英、施紫茵於警
10 詢之證述(偵卷第23至25頁、第27至29頁)，並有安鉞寧企業
11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偵卷第59頁)、濫用藥物尿
12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3514U0094)
13 (偵卷第61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卷第57頁)、刑法第18
14 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偵卷第55至56頁)、
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3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6 表(一)(二)(偵卷第35頁、第37頁)、現場與車損照片(偵卷第39
17 至49頁)、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
18 (偵卷第143至146頁)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堪予採信。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
22 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
23 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
24 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
25 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嗎啡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
26 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
27 5739號公告為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
28 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嗎啡：300ng/
29 mL。

30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
31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罪。

02 (三) 李明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03 定，於112年3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
04 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
06 案，又檢察官於起訴書亦敘明被告為累犯，前案與本案均
07 屬於施用毒品相關之犯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8 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理應警醒施用毒品之危害，竟
09 仍未心生警惕，上升惡性而為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並撞
10 擊他人車輛，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精神及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13 響，仍漠視自身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駕車
14 上路，並因此撞擊他人車輛，所為顯非可取；被告犯後坦
15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16 入監前從事中古車業務，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千元左右，
17 家裡還有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19 儆。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林佩瑩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